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　程
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）

2025年9月

目　錄

第一章　總則 2

第二章　經營宗旨和範 . . . . . .

第三章　股份 . . . . . .

第四章　股東和股東會 1

第五章　□事和□事會 . . . . . .

第六章　高級管理人員 . . . . . .

第七章　□務會計制度、利□□配和審計 . . . . . .

第八章　□知與公告 . . . . . .

第九章　合併、分立、□□、減□、解散和清算. . . . . .

第十章　修改章程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維□深□市□源材　科技股份有□公□(以下簡稱「**公司**」)□其股東、職工和□□人□合法□□，規範公□□組織和行　，根□《中華人□共和□公□法》(以下簡稱「**《公司法》**」)、《中華人□共和□□券法》(以下簡稱「**《證券法》**」)、《上市公□章程□引》、《境內企業境外□行□券和上市管□試行辦法》(以下簡稱「**《□外上市管理辦法》**」)、《香港聯合交□所有□公□□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**《香　上市規則》**」)和其他有關規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　公□系依照《公□法》和□家其他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等規定成立□股份有□公□。

公□以深□市富□□□子科技有□公□(有□　任公□)依法整體□□方式設立，並□深□市市場□□管□局□記註冊，□得企業法人營業□照。公□□企業會信□代□　：1　0 00　2　1　。

第三條　公□於201 年11月 日經中□□券□□管□　員會(以下簡稱「**中國證監會**」)批准，首□向　會公□□行人□幣□□股 ,000萬股(以下簡稱「**A股**」)，於201 年12月1日□深□□券交□所創業板上市。

公□於2022年12月1 日經中□□□會核准，□行12,　, 00份全□存託□(　　，以下簡稱「GDR」)，□照公□□定□轉□□例計算代表 股公□　股股　，於202 年12月1 日□□士□券交□所上市。

公□於202 年 月 日經中□□□會□案，於• 年 • 月 • 日經香港聯合交□所有□公□(以下簡稱「**香　聯交所**」)核准，□中□香港首□公開□行 • 股境外上市外　股(悉　行使超額配售□前)(以下簡稱「**H股**」)，　股於• 年 • 月 • 日□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。

第四條　公□註冊名稱：

第十一條　本章程自□　之日起，□成　規範公□□組織與行　、公□與股東、股東與股東之間□利義務關係□具有法律約束力□　件，對公□、股東、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。

依□本章程，股東□以起訴股東，股東□以起訴公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，股東□以起訴公□，公□□以起訴股東、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。

前□所稱起訴，□括向法□□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□請仲裁。

第十二條　本章程所稱高級管□人員□□公□□總經□、副總經□、、務人(　務總□)□董事會　□。

第十三條　公□根□中□共□　章程□規定，設立共□　組織、開展　□活動。公□　　組織□活動□供必要條件。

第二章　經營宗旨和範

第十四條　公□□經營宗　　：本著加強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□願望，共同努力建設一□有　準、高技術□企業；□□□□內外市場有競爭能力□□品，□□吸　□內外□經營管□，□　□到滿　□經濟　□。

第十五條　公□□經營範□以公□□記機關核准□項□　準。公□□經營範□：鋰□子□　□膜各　類功能膜□□□和銷售；計算機軟件開□(以上□不　□家規定□前置審批項□□　□項□)；從事　物、技術□出□業務(不　分銷、□家專營專□商品)。鋰□子□　□膜各　類功能膜□□□(　□保許□經營)；□□□(　□路□　經營許□□經營)；醫□熔噴佈□□□□和銷售。□□設□製□(不　特種設□製□)；專□設□製□(不　許□類專業設□製□)。

第三章　股份

第一節　股份發行

第十六條　公□□股份□□記名股　□形式。

如公□□股本□括無投　□□股份，則　等股份□名稱須加則

第二十條　公▫設立▫向▫起人▫行，00萬股，佔公▫▫▫已▫行▫▫股總股　▫100%，▫額股▫▫股金額　1元。▫起人▫姓名或名稱、認　▫股份　、股份▫例、出　方式和出　▫間情　如下：

序號	發▫人姓名／名稱	認▫股份數（▫股）	股份比例	出▫方式	出▫時間
1	▫　峰	，　2.	.　1 %	淨　▫折股	200 . .
2	▫良	.1	.1　%	淨　▫折股	200 . .
	▫蔚蓉	10 .1　0	1. 2　%	淨　▫折股	200 . .
	▫躍仙	21. 2	0.2　%	淨　▫折股	200 . .
	劉淑英	10. 1	0.1 2 %	淨　▫折股	200 . .
	張鯤	10. 1	0.1 2 %	淨　▫折股	200 . .
	李▫	10. 1	0.1 2 %	淨　▫折股	200 . .
	金惟	10. 1	0.1 2 %	淨　▫折股	200 . .
	龔一峰	10. 1	0.1 2 %	淨　▫折股	200 . .
10	周▫▫	10. 1	0.1 2 %	淨　▫折股	200 . .
11	四川中　管▫有▫公▫	.　1	.1 2 %	淨　▫折股	200 . .

序號	發□人姓名／名稱	認□股份數（□股）	股份比例	出□方式	出□時間
12	深□市信宇實業有□公□	1 2.1 0	2. 2 %	淨 □折股	200 . .
1	榮	1 . 1	1. 2 %	淨 □折股	200 . .
1	羅□艷	10. 1	0.1 2 %	淨 □折股	200 . .
1	□□□	100.1	1. %	淨 □折股	200 . .
1	張惠□	1.	1.0 2 %	淨 □折股	200 . .
1	植志忠	. 2	0. 0 1%	淨 □折股	200 . .
1	吳永松	. 2	0. %	淨 □折股	200 . .
1	日	.10 0	0.121 %	淨 □折股	200 . .
20	李□利	. 2	0. %	淨 □折股	200 . .
21	李志□	1 .21	0.2 2 %	淨 □折股	200 . .
22	李□□	.10 0	0.121 %	淨 □折股	200 . .
2	□栩果	.10 0	0.121 %	淨 □折股	200 . .
2	□宏	.2 2	0.0 1%	淨 □折股	200 . .

序號	發□人姓名／名稱	認□股份數（□股）	股份比例	出□方式	出□時間
2	劉□	.2 2	0.0 1%	淨 □折股	200 . .
2	李萬和	.2 2	0.0 1%	淨 □折股	200 . .
2	容□□	.2 2	0.0 1%	淨 □折股	200 . .
2	林志高	. 0	0.0 %	淨 □折股	200 . .
2	鄭	. 0	0.0 %	淨 □折股	200 . .
0	董廣英	. 0	0.0 %	淨 □折股	200 . .
1	楊梅	. 0	0.0 %	淨 □折股	200 . .
2	□	0. 0	0.0121%	淨 □折股	200 . .
	梅	0. 0	0.0121%	淨 □折股	200 . .
	， 喜	21 . 2	2. 1 %	淨 □折股	200 . .
	周志華	21 . 2	2. 1 %	淨 □折股	200 . .
	龔□菊	.000	0.1200%	淨 □折股	200 . .

序號	發□人姓名／名稱	認□股份數（□股）	股份比例	出□方式	出□時間
	深□市東方富海創業投　企業(有□合夥)	2 .	. %	淨　□折股	200 . .
	深□市□□科技投　有□公□	. 00	. 2 %	淨　□折股	200 . .
	深□市創東方成長投　企業(有□合夥)	.1 2	. 1 %	淨　□折股	200 . .
0	李育英	.2	1.1 0 %	淨　□折股	200 . .
1	梅金平	1. 00	0. 2 %	淨　□折股	200 . .
2	□維□	1. 00	0. 2 %	淨　□折股	200 . .
	魏艷□	. 2	0. 1 %	淨　□折股	200 . .
	深□市亞能投　有□公□	. 2	0. 1 %	淨　□折股	200 . .
	海軍	1 .	0.2 1%	淨　□折股	200 . .



第二節　股份□減和回□

第二十三條　公□根□經營和□展□□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規□規定，經股東會作出　□，□以□□下列方式增加　本：

⑴ 向不特定對　□行股份；

⑵ 向特定對　□行股份；

⑶ 向□有股東派□紅股；

⑷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；

⑸ 法律、行政法規□中□□□會規定□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四條　公□□以減少註冊　本。公□減少註冊　本，　□□照《公□法》以□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□程序辦□。

第二十五條　公□有下列情　之一□，□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和本章程□規定，　本公□□股份：

⑴ 減少公□註冊　本；

⑵ 與□有本公□股　□其他公□合併；

⑶ 將股份□於員工□股計劃或者股□　勵；

⑷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□公□合併、分立　□□□□，要　公□　其股份□；

⑸ 將股份□於轉□本公□□行□□轉□　股　□公□□券；

（ ）本公□　維□公□□□□股東□□所必□。

□上　情形外，公□不□行　本公□股份□活動。

第二十六條　公□　本公□股份，□符合□□公□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前□下，□以□□公開□□中交□方式，或者法律、行政法規和中□□□會、香港聯交所認□□其他方式□行。

公▫因本章程第

第二十九條　公□不□□本公□□股份作　　□□標□。

第三十條　公□公開□行　股股份前已□行□股份，自公□股　□深□□券交□所上市交□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□。

公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　□向公□□　所□有□本公□□股份□其□動情，□就任□□定□任職期間□年轉□□股份不得超□其所□有本公□同一類別股份總　□2 %；所□本公□股份自公□股　上市交□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□。上人員□職後□年內，不得轉□其所□有□本公□股份。法律、行政法規或公□股上市□上市規則對公□股份□轉□□制□有規定□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三十一條　公□□有 %以上股份□股東、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，將其□有□本公□股　或者其他具有股□性　□□券□-　後　□月內　出，或者□　出後　□月內□-　，□□所得　□□本公□所有，公□董事會　□　回其所得　□。但□，□券公□因　　□銷售後剩餘股　而□有 %以上股份，以□有中□□□會、香港聯交所規定□其他情形□□外。

前□所稱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、自然人股東□有□股　或者其他具有股□性□□券，□括其配□、父□、子女□有□□利□他人　戶□有□股　或者其他具有股□性　□□券。

公□董事會不□照前□規定□行□，股東有□要　董事會□　0日內□行。公□董事會未□上　期□內□行□，股東有□　了公□□利□以自己□名義□□向人民法□□起訴訟。

公□董事會不□照第一□□規定□行□，、有　任□董事依法承□□帶　任。

第四章　股東和股東會

第一節　股東的一般規定

第三十二條　公□依□□券□記結算機構□供□　□建立股東名冊。股東名冊□□□股東□有公□股份□　分□□。　股股東名冊□本□存　□　香港，□　託□境外代□機構　□□□保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□、副本□一致性。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□供股東查閱，但公□□根□□□法律法規□公□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規定□□辦□股東□記手續。股東□其所□有股份□類別享有□利，承□義務；□有同一類別股份□股東，享有同等□利，承□同種義務。

第三十三條　公□□開股東會、分配股利、清算□從事其他□要□認股東身份□行　□，□董事會或股東會□□人□定股□□記日，股□□記日　市後□記□冊□股東　享有□關□□□股東。

第三十四條　公□股東享有下列□利：

(一) 依照其所□有□股份份額□得股利和其他形式□利□分配；

(二) 依法請　□開、□□、主□、□加或者　派股東代□人□加股東會，並行使□　□表　□；

(三) 對公□□經營□行□□，□出建□或者　　；

(四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□本章程□規定轉□、贈與或　押其所□有□股份；

(五) 查閱、複製公□章程、股東名冊、股東會會□記　、董事會會□　□、　務會計　告，符合規定□股東□以查閱公□□會計　簿、會計　□；

(　) 公□終□或者清算□，□其所□有□股份份額□加公□剩餘　□□分配；

(七) 對股東會作出□公□合併、分立□□□□□股東，要□公□□其股份；

(□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□其他□利。

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□查閱、複製公□有關材□□，□□守《公□法》《□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規定。

第三十六條 公□股東會、董事會□□內容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□，股東有□請□人□法□認定無□。

股東會、董事會□會□□□程序、表□方式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，或者□□內容□□本章程□，股東有□自□作出之日起 0日內，請□人□法□□銷。但□，股東會、董事會會□□□□程序或者表□方式□有□微□□，對□□□實□影□□□外。

董事會、股東等□關方對股東會□□□力存□爭□□，□□□向人□法□□起訴訟。□人□法□作出□銷□等判□或者裁定前，□關方□□行股東會□□。公□、董事和高級管□人員□切實履行職□，□保公□□常□作。

人□法□對□關事項作出判□或者裁定□，公□□□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和□券交□所□規定履行信息披□義務，□分□□影□，並□判□或者裁定□□後積極配合□行。涉□□□前期事項□，將□□□□並履行□□信息披□義務。

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□，公□股東會、董事會□(公)股東會、董事會會

(二) 股東會、董事會會□ 決對 □事項□行表 ；

(三) 出席會□□人 或者所□表 □ 決□到《公□法》或者本章程規定□人或者所□表 □ ；

(四) 同、 □事項□人 或者所□表 □ 決□到《公□法》或者本章程規定□人 或者所□表 □ 。

第三十八條 審計 員會成員以外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行公□職務□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□規定，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□續1 0日以上單□或合計□有公□1%以上股份□股東有□□□請 審計 員會向人□法□□起訴訟；審計 員會成員□行公□職務□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□規定，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前 股東□以□□請 董事會向人□法□□起訴訟。

審計 員會、董事會 到前□規定□股東□□請 後拒絕□起訴訟，或者自到請 之日起 0日內決□起訴訟，或者情 緊急、不立□□起訴訟將會使公□利□□到□以 補□□害□，前□規定□股東有□ 了公□□利□以自己□名義□□向人□法□□起訴訟。

他人侵犯公□合法□□，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本條第一□規定□股東□以依照前□□□規定向人□法□□起訴訟。

公□全 子公□□董事、□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行職務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□規定，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或者他人侵犯公□全 子公□合法□□□成□失□，□續一□，□日以上單□或者合計□有公□□分之一以上股份□股東，□以依照《公□法》第一□，□九條前三□規定□□請 全 子公□□□事會、董事會向人□法□□起訴訟或者以自己□名義□□向人□法□□起訴訟。

第三十九條　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□規定，□害股東利□□，股東□以向人□法□□起訴訟。

第四十條　公□股東承□下列義務：

(一)□守法律、行政法規和本章程；

(二)依其所認　□股份和　股方式繳納股□；

(三)□法律、法規規定□情形外，不得抽回其股本；

(四)不得□□股東□利□害公□或者其他股東□利□；不得□□公□法人□立□位和股東有□　任□害公□□□人□利□；

(五)法律、行政法規□本章程規定□□承□□其他義務。

第四十一條　公□股東□□股東□利給公□或者其他股東□成□失□，□□依法承□、償　任；公□股東□□公□法人□立□位和股東有□　任，□□□務，嚴重□害公□□□人利□□，□□對公□□務承□□帶　任。

第二節　控股股東和□際控制人

第四十二條　公□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□□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和公□股　上市□□券交□所□規定行使□利、履行義務，維□上市公□利□。

第四十三條　公□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□□□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依法行使股東□利，不□□□制□或者利□關聯關係□害公□或者其他股東□合法□□；

(二) 嚴格履行所作出□公開聲□稽　項承□，不得□自□□或者　　；

(三) 嚴格□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□義務，積極主動配合公□□好信息披□工作，□□告□公□已□□或者□□□□重大事件；

(四)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□公□□　金；

(五) 不得強令、□使或者要　公□□□關人員□法□規□供□保；

(　) 不得利□公□未公開重大信息□□利□，不得以任何方式　□與公□有關□未公開重大信息，不得從事內幕交□、□線交□、□縱市場等□法□規行　；

(七) 不得□□□公　□關聯交□、利□分配、　□重組、對外投　等任何方式□害公□和其他股東□合法□□；

(　) 保□公□□□完整、人員□立、□務□立、機構□立和業務□立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影□公□□□立性；

(九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規定、公□股　上市□□券交□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□其他規定。

公□□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不□任公□董事但實□□行公□事務□，□□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　　義務□規定。

公□□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□　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從事□害公□或者股東利□□行　□，與　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承□□帶　任。

第四十四條　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　押其所□有或者實□　配□公□股□，□維□公□□制□和□□經營穩定。

第四十五條　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轉□其所□有□本公□股份□，□□守

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和公□股

㈣ 審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、公□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□□□股東會　定□其他事項。

股東會□以□□董事會對□行公□□券作出　□。

第四十七條　公□下列對外□保行　，經董事會審□□□後須經股東會審□□□：

㈠ 單筆□保額超□公□最　一期經審計淨　□10%□□保；

㈡ 公□□□股子公□□對外□保總額，超□最　一期經審計淨　□□　0%以後□供□任何□保；

㈢　□、□□超□　0%□□保對　□供□□保；

㈣ □續□二□月內□保金額超□公□最　一期經審計淨　□□　0%且絕對金額超□　,000萬元人□幣；　□□

㈤ 公□□一年內向他人□供□保□金額超□公□最　一期經審計總　□　0%□□保；

㈥ □續□二□月內□保金額超□

東□所享有□□□□供同等□例□保，屬於第(一)項至第(四)項情形□，□以□交股東會審□，但□本章程□有規定□外。

股東會□審□ 股東、實□□制人□其關聯人□供□□保□案□， 股東或者□ 實□□制人 配□股東，不得□與 項表 ， 項表 □出席股東會□其他股東所□表 □□□□ □□。

第四十八條 公□□□ - 或者出售 □、對外投 (託□、 、對子公□投 等，設立或者增 仝 子公□□外)、□供 務 助(託 □)、 或者 出 □、簽 管□方□□合同(託經營、□託經營等)、贈與或者□贈 □、□□或□務重組、□究與開□項□□轉 、簽 許□□□、 棄□利(棄 - □、 認繳出 □利等)等交□(□供 務 助□外)，□到下列標準之一□，□交股東會審□：

(一) 交□涉□□ □總額佔公□最 一期經審計總 □□ 0%以上， 交□涉□□ □總額同□存□ □□和 估□□，以 高者 計算依□；

(二) 交□標□(如股□)□最 一□會計年度□關□營業 佔公□最 一□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 □ 0%以上，且絕對金額超□人 幣 ,000萬元；

(三) 交□標□(如股□)□最 一□會計年度□關□淨利 佔公□最 一□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 □ 0%以上，且絕對金額超□人 幣 00萬元；

(四) 交□□成交金額(承□□務和 □)佔公□最 一期經審計淨 □□ 0%以上，且絕對金額超□人 幣 ,000萬元；

(五) 交□□□□利 佔公□最 一□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 □ 0%以上，且絕對金額超□人 幣 00萬元；

( )□□ - 或出售 □交□□， 以 □總額和成交金額中□ 高者作 計算標準，並□交□事項□類□□□續□二□月內累計計算，經累計計算□

到公□最　一期經審計總　□ 0%□事項，　□交股東會審□，並經出席會□□股東所□表　□□三分之二以上□□。

上　□標計算中涉□□　□如　、　□，□其絕對□計算。

公□下列活動不屬於本條第一□規定□交□事項：

(一)　□與日常經營□關□□材　、燃　和動力(不　□置□中涉□　□　、出售□類　□)；

(二)出售□品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□關□　□(不　□置□中涉□　□　、出售□類　□)；

(三)□□行前□規定□交□事項但屬於公□□主營業務活動；

(四)公□單方□□得利□□交□，□括□贈□金　□、□得□務減　等。

公□□□□交□□□到本條第一□第(三)項或者第(五)項標準，且公□最　一□會計年度□股　□□絕對□低於0.0 元□，□　於□照本條□規定履行股東會審□程序。

第四十九條　公□與關聯方□□□交□(□供□保□外)金額超□人□幣 ,000萬元且佔公□最　一期經審計淨　□絕對□ %以上□，　□交股東會審□。

公□與關聯人□□□下列交□，□以　□照前□□規定□交股東會審□：

(一)公□□與□向不特定對　□公開招標、公開拍　□(不　□標等□□方式)，但招標、拍　等□以形成公　□格□□外；

(二)公□單方□□得利□□交□，□括□贈□金　□、□得□務減　等；

(三) 關聯交□定□　□家規定□；

企□　公

(四) 關聯人向公□□供　金，利□不高於中□人□銀行規定□　□市

第五十三條 本公□□開股東會□，聘請律師對以下問 出具法律、見並公告：

(一) 會□□□□、□開程序□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規、本章程□規定；

(二) 出席會□人員□、 格、□□人 格□否合法有 ；

(三) 會□□表 程序、表 結果□否合法有 ；

(四)，本公□要 對其他有關問 出具□法律 見。

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

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，□□規定□期□內□□□□股東會。

經全體□立董事□□ 同、 ，□立董事有□向董事會□□□開臨□股東會。對□立董事要 □開臨□股東會□□□，董事會，□根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□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和本章程□視

董事會不同□□開臨□股東會，或者□□到□□後10日內未作出□饋□，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□□股東會會□職□，審計□員會□以自行□□和主□。

第五十六條 單□或者合計□有公□10%以上股份□股東向董事會請□開臨□股東會，□□以□□形式向董事會□出。董事會□□根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□股□或□□上市□□券交□所□上市規則和本章程□規定，□□到請□後10日內□出同□或不同□□開臨□股東會□□□□饋□見。

董事會同□□開臨□股東會□，□□作出董事會□□後□□日內□出□開股東會□□□，□□中對□請□□□，□□得□關股東□同□。

董事會不同□□開臨□股東會，或者□□到請□後10日內未作出□饋□，單□或者合計□有公□10%以上股份□股東向審計□員會□□□開臨□股東會，□□以□□形式向審計□員會□出請□。

審計□員會同□□開臨□股東會□，□□到請□後□日內□出□開股東會□□□，□□中對□□案□□□，□□得□關股東□同□。

審計□員會未□規定期□內□出股東會□□□，視□審計□員會不□□和主□股東會，□續□0日以上單□或者合計□有公□10%以上股份□股東□以自行□□和主□。

第五十七條 審計□員會或股東□定自行□□股東會□，須□□□□董事會，同□向□券交□所□案。

□股東會□□公告前，□□股東□股□例不得低於10%。

審計□員會或□□股東□□□出股東會□□□股東會□□公告□，向□券交□所□交有關□□材□。

第五十八條　對於審計　員會或股東自行□□□股東會，董事會和董事會　□將予配合。董事會　□□供股□□記日□股東名冊。

第五十九條　審計　員會或股東自行□□□股東會，會□所必□□　□□本公□承□。

第五節　股東會的提案與□知

第六十條　□案□內容　□屬於股東會職□範□，有□□□　和具體　□事項，並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□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和本章程□有關規定。

第六十一條　公□□開股東會，董事會、審計　員會以□單□或者合計□有公□1%以上股份□股東，有□向公□□出□案。

單□或者合計□有公□1%以上股份□股東，□以□股東會□開10日前□出臨□□案並□□□交□□人。□□人　□□　到□案後2日內□出股東會補　□□，公佈臨□□案□內容，並將　臨□□案□交股東會審□。但臨□□案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公□章程□規定，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□範□□□外。

□前□規定□情形外，□□人□□出股東會□□後，不得修　股東會□□中已列□□□案或增加　□□案。

股東會□□中未列□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□□案，股東會不得□行表　並作出□。

第六十二條　□□應裁製

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□□□□括以下內容：

(一) 會□□□間、□ 和會□期□；

(二) □交會□審□□事項和□案；

(三) 以□ □ 字 □：全體股東□有□出席股東會，並□以□□ 託代□人出席會□和□加表 ， 股東代□人不必□公□□股東；

(四) 有□出席股東會股東□股□□記日；

(五)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、□、 □□；

( ) 網絡或其他方式□表 □間□表 程序。

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□□和補 □□中 □ 分、完整披□所有□案□全□具體內容。

第六十五條 股□□記日與會□日期之間□間□ □不多於 □工作日。股□□記日一 □認，不得□□。

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□ ．董事□ 事項□，股東會□□中將 分披□董事□□人□ 細 ，至少□括以下內容：

(一) 育背□、工作經□、 職等□人情 ；

(二) 與本公□或本公□□□股股東□實□□制人□否存□關聯關係；

(三) □有公□股份 量；

(四) □否□□中□□□會□其他有關□門□□罰和□券交□所 戒；

(五) 公□股 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要 □其他內容。

□□□累積投 制□ 董事外，□位董事□□人 □以單項□案□出。

第六十七條 □出股東會□□後，無□□□□，股東會不 期或□消，股東會□□中列□□□案不 □消。一 出□ 期或□消□情形，□□人 □□□定□

開日前至少2□工作日公告並□□因。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就□期□開或□消股東會□程序有特別規定□，□不□□境內□管要□前□下，從其規定。

第六節　股東會的召開

第六十八條　公□董事會和其他□□人將□□必要□□，保□股東會□□常序。□出席會□□股東(或代□人)、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、聘任律師□董事會□請□人員□外，公□有□依法拒絕其他人士□場，對於□股東會、尋□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□□□行□，將□□□□加以制□並□□告有關□門查□。

第六十九條　股□□記日□記□冊□所有股東或其代□人，□有□出席股東會，並依照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本章程□股東會上□並行使表□。

股東□以親自出席股東會，也□以□託一人或者□人作□其代□人代□出席和表□。代□人無□□公□□股東。

第七十條　□人股東親自出席會□□，□出□本人身份□或其他能夠表□其身份□有□□件或□□；代□他人出席會□□，□出□本人有□身份□件、股東□□□□□託□。

法人股東□□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□託□代□人出席會□。法定代表人出席會□□，□出□本人身份□、能□□其具有法定代表人□格□有□□。代□人出席會□□，代□人□出□本人身份□、法人股東單位□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□□□□□□託□。股東□香港法律不□□□有關法律法規或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所定義□認□結算所□其代□人□□外。

合夥企業股東□□行事務合夥人或者□行事務合夥人□託□代□人出席會□。□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□□，□出□本人身份□、能□□其具有□行事務合夥

人 格□有 □□；代□人出席會□□，代□人 出 本人身份□、合夥企業□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□□□ 託□。

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□ 託他人出席股東會□□□ 託□ □ □下列內容：

(一) 託人姓名或者名稱、□有公□股份□類別和 量；

(二) 代□人姓名或者名稱；

(三) 股東□具體□ ，□括對列 股東會□程□□一審□事項投贊成、□對或棄□ □□ 等；

(四) 託□簽□日期和有 期□；

(五) 託人簽名(或蓋章)。 託人 法人□， □加蓋單位□章。

第七十二條 投 代□ 託□至少 □□ 託□ 託表 □有關會□□開前二□四小□，或者□□定表 □間前二□四小□，□置於公□住所或者□□會□□□□中□定□其他□方。

代□投 □□ 託□□ 託人□□他人簽署□，□□簽署□□□□或者其他□□ 件 □經□公□。經公□□□□□或者其他□□ 件，和投 代□ 託□□□□置於公□住所或者□□會□□□□中□定□其他□方。

託人 法人□，□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、其他 策機構 □□□□人作代表出席公□□股東會。

如 股東 認□結算所(或其代□人)， 股東□以□□其認 合□□一□或以上人士□任何股東會或□□人會□上□任其代表；但□，如果一名以上□人士□得□□，則□□□ □□名 等人士經□□□所涉□□股份 □和種類，□□□□認□結算所□□人員簽署。經□□□□人士□以代表認□結算所(或其代□人)行使□利(不□出 □股 □、經公□□□□和／或□一□□□□□□□其□式□□)，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□法定□利，□括□ □投 □□利，如同 人士□公□□□人股東。

第七十三條　出席會▫人員▫會▫▫記冊▫公▫、　製作。會▫▫記冊　▫▫加會▫人員姓名(或單位名稱)、身份▫▫▫、▫有或者代表有表　▫▫股份　額、被代▫人姓名(或單位名稱)等事項。

第七十四條　▫▫人和公▫聘請▫律師將依▫▫券▫記結算機構▫供▫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　格▫合法性▫行驗▫，並▫記股東姓名(或名稱)▫其所▫有表　▫▫股份　。▫會▫主▫人宣佈▫場出席會▫▫股東和代▫人人　▫所▫有表　▫▫股份總　之前，會▫▫記　▫終▫。

第七十五條　股東會要　董事、高級管▫人員列席會▫▫，董事、高級管▫人員　▫列席並▫▫股東▫　　。

第七十六條　股東會▫董事長主▫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▫，▫副董事長主▫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▫，▫▫▫　▫董事共同▫▫一名董事主▫。

審計　員會自行▫▫▫股東會，▫審計　員會▫▫人主▫。審計　員會▫▫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▫，▫▫▫　▫審計　員會成員共同▫　▫一名審計員會成員主▫。

股東自行▫▫▫股東會，▫▫▫人或者其▫　代表主▫。

全其製　股松李

▫開股東會▫，會▫主▫人▫▫▫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▫行▫，經出席股東會有表　　▫股

□形成、會□記　□其簽署、公告等內容，以□股東會對董事會□□□□則，□□內容.　□□具體。股東會□事規則作　章程□□件，□董事會□定，股東會批准。

第七十八條　□年度股東會上，董事會.　□就其□□一年□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告，□名□立董事也.作出　職　告。

第七十

會□記　□與□場出席股東□簽名冊□代□出席□　託□□其他方式表　情　□有　一併保存，保存期□　10年。

第八十三條　□□人□保□股東會□續　行，□至形成最終　□。因不□抗力等特□□因導致股東會中□或不能作出　□□，□□□□

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□股東會以特別 □□□：

(一) 公□增加或減少註冊 本；

(二) 公□□分立、分拆、合併、解 、清算；

(三) 本章程□修 ；

(四) 公□□一年內 - 、出售重大 □或向他人□供□保□金額超□公□最一期經審計總 □□分之三□□；

(五) 股□ 勵計劃；

( 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□股 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□股東會以□□ □認定會對公□□□重大影□□、□要以特別 □□□□其他事項。

第八十七條 股東(□括 託代□人出席股東會會□□股東)以其所代表□有表□□股份 額行使表 □，□一股份享有一 表 □。投 表 □，有 或者 以上□表 □□ 股股東(□括股東代□人)，不必 所有表 □全□投贊成、□對 或者棄□ 。

股東會審□影□中小投 者利□□重大事項□，對中小投 者表 □單□計。單□計 結果 □□□公開披□。

前 所稱影□中小投 者利□□重大事項□□依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範性件和本章程□規定 □□□立董事□表□立 見□事項，所稱中小投 者□□□公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以□單□或者合計□有公□□分之五以上股份□股東以外□其他股東。

公□□有□本公□股份 有表 □，且 □分股份不計 出席股東會有表 □□股份總 。

根□ □ □ □法律法規□《香港上市規則》，若任何股東□就某　□事項　棄表□、或□制任何股東□能夠投　　□(或□對)某　□事項，則　等股東或其代表□□ □有關規定或□制□ □

(二) 股東會審□有關關聯交□之前，董事會或其他□□人 依□有關法律、法規等規定認定關聯股東□範□，並將構成關聯關係□事項告□□關股東；

(三) 股東對□□人就關聯關係範□□認定有□□，有□向□□人□□□ 其□□□□，請 □□人重 認定，也□就□否構成關聯關係□請人□法□裁 。□□□人或人□法□作出重 認定或裁 之前，被認定 有關聯關係□股東不得□加投 表 ；

(四) 關聯股東或其代□人□以□加 . □關關聯交□，並□就 關聯交□□□□□因、交□□本情 、交□□否公 合法等向股東會作出 □和解 ；

(五) 股東會□審□關聯交□事項□，會□主□人宣佈有關聯關係□股東與關聯交□事項□關聯關係；會□主□人□□宣佈關聯股東 □，而□□關聯股東對關聯交□事項□行審□表 ；

( )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□□行表 □，□ □關聯股東所代表□有表 □□股份 後，□出席股東會□□關聯股東或其代□人依本章程第 □四條規定表 ；

(七) 關聯股東 就關聯交□事項□上 程序□行關聯信息披□或 □□，股東會有□□銷有關 關聯交□事項□一切 □。

第九十條 公□ □保□股東會合法、有 □前□下，□各 種方式和□ ，□供網絡形式□投 平□等□代信息技術手□， 股東□加股東會□供便利。

第九十一條 □公□□於□機等特□情 外，□經股東會以特別 □批准，公□將不與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以外□人 立將公□全□或者重要業務□管□交予人 □合同。

第九十二條 董事□□人名單以□案□方式□請股東會表 。准元元

股東會就□　董事□行表　□，根□本章程□規定或者股東會□　□，□以實行累積投　制。股東會□　二名以上□立董事□　□實行累積投　制。□　職工代表董事不□□累積投　制。

董事□□人□□名方式和程序：

(一)□董事會□出董事□□人□建□名單，經董事會　□□□後□交股東會□；

(二)單□或者合計□有公□1%以上股份□股東□以□出□□職工代表□任□董事□□人。

□立董事□□名人□□名前　□　得被□名人□同　。□名人　□　分了解被□名人職業、學□、職稱、　細□工作經□、全□　職等情　，並對其□任□立董事□　格和□立性□表　見，被□名人　□就其本人與公□之間不存□任何影□其□立　觀判　□關係□表公開聲□。□□　□立董事□股東會□開前，公□董事會　□□照規定公佈上　內容。

股東會□□□累積投　制□　董事□　□、以下規則：

(一)股東所□有□□　其所□有表　□□股份　量乘以　□董事人　，股東□以將所□有□□　以　□人　□□□□人中任　分配(□以投出□　)，但總　不得超□其□有□□　，否則，其對　項□案組所投□□　□視　無　投　；

(二)□　□立董事和□□立董事實行分開投　，□　□立董事□，出席會□股東所□有□□　等於其所□有表　□□股份　量乘以　□股東會　□□立董事人　之積，　□分□　□能投向　□股東會□□立董事□□

人；□ □□立董事□，出席會□股東所□有□□ 等於其所□有表□□股份 量乘以 □股東會 □□□立董事人 之積， □分□□能投向 □股東會□□□立董事□□人；

(三) 如果□□人□人 多於 □人 □，□實行差額□ □，□位股東所投□□□人 不能超□ □董事人 ，否則，其對 項□案組所投□□□視 無 投 ；

(四) □□人以得 從多到少□ 序依□□認□否□□，但□一□□ □□

第九十六條　股東會對□案□行表　前，□□　名股東代表□加計　和□。審□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□，□關股東□代□人不得□加計　、□　。

股東會對□案□行表　□，□□律師、股東代表共同　計　、□　，並□場公佈表　結果，　□□表　結果　　會□記　。

□□其他方式投　□公□股東或其代□人，有□□□□□□投　系統查驗自己□投　結果。

第九十七條　股東會□場結束□間不得　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，會□主□人□宣佈□一□案□表　情　和結果，並根□表　結果宣佈□案□否□

□□式公佈表　結果前，股東會□場、」公他則　經　中以　□　。□

第一百條　會□主□人如果對□交表　□　□結果有任何　□，□以對所投　組織　　；如果會□主□人未□行　　，出席會□□股東或者股東代□人對會□主□人宣佈結果有□□□，有□□宣佈表　結果後立□要　　，會□主□人　□立□組織　　。

第一百〇一條　股東會　□　□□□公告，公告內容中　列□出席會□□股東和代□人人　、所□有表　□□股份總　□佔公□有表　□股份總　□□例、表　方式、□項□案□表　結果和□□各　項　□□　細內容。

第一百〇二條　□案未□□□，或者本□股東會□□前□股東會　□□，　□□股東會　□公告中作特別□　。

第一百〇三條　股東會□□有關董事□　□案□，　任董事就任□間自股東會　□□□之日起計算。

第一百〇四條　股東會□□有關派□、□股或　本公積轉增股本□案□，公□將□股東會結束後2□月內實　具體方案。若因　法律法規和公□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規定無法□2□月內實　具體方案□，則具體方案實　日期□□照　等規定□實□情　□　整。

第五章　□事和□事會

第一節　□事的一般規定

第一百〇五條　公□董事　自然人，□□括□行董事、□□行董事和□立董事。□□行董事□不□公□□任經營管□職務□董事。□立董事□符合本章程第一□一□　條規定之人士。本章程中「□立董事」□　義與《香港上市規則》中□「□立□□行董事」□　義一致。有下列情形之一□，不能□任公□□董事：

㈠無□事行　能力或者□制□事行　能力；

(二) 因　　、　.　、侵佔　□、□□、　□或者□　　會主義市場經濟　序，被判□　罰，或者因犯罪被　奪政　□利，□行期滿未□　年，被宣告緩□，自緩　考驗期滿之日起未□2年；

(三) □任□□清算□公□、企業□董事或者　長、經□，對　公□、企業□□□、有□人　任□，自　公□、企業□□清算完結之日起未□　年；

(四) □任因□法被吊銷營業□照、　令關閉□公□、企業□法定代表人，並有□人　任□，自　公□、企業被吊銷營業□照、　令關閉之日起未□年；

(五) □人所　　額　大□□務到期未清償被人[redacted]法□列　失信被□行人；

(　) 被中□□□會　務□券市場　　□　，期□未滿□；

(七) 被□券交□所公開認定　不□合□任上市公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等，期□未滿□；

(　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或公□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規定□其他內容。

□□本條規定□　、　派董事□，　□　、　派或者聘任無　。董事□任職期間出□本條情形□，公□將解□其職務，□□其履職。

維□公□□全體股東□長□利□，□名人所□名□□□立董事□□人　具□與履行董事職　□□　□專業能力和□□　平。

第一百〇六條　董事□股東會□　或□□，並□□任期屆滿前□股東會解□其職務。董事任期三年，從股東會　□□

(五) 不得利□職務便利，　自己或者他人□□屬於公□□商業機會，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　告並經股東會　□□□，或者公□根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□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者本章程□規定，不能利□　商業機會□□外；

(　)

董事對公□、 有下列　　義務：

㈠ □、 、認□、　　□行使公□　予□□利，以保□公□□商業行　符合□家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□股

□□券□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，履行董事職務。□不□□公□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前□下，如董事會　任　董事以　補董事會臨□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，　被　任□董事□任期□至公□□其□　任後□首□年度股東會　□，並於其□有　格重□□任。

第一百一十二條　公□建立董事□職管□制度，□□對未履行完□□公開承□以□其他未□事　　償□保□□　。董事　任□　或者任期屆滿，　向董事會辦妥所有　交手續，其對公□和股東　有□忠實義務□其　職　告尚未□　或者□後□合□期間內，以□任期結束後□合□期間內並不□然解□，其對公□商業保　□義務□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　，□至　、　成　公開信息。其他義務□□續期間　□根□公平□□則　定，視事件□□與□任之間□間□長□，以□與公□□關係□何種情　和條件下結束而定。董事□任職期間因□行職務而　承□□任，不因□任而　□或者終□。

第一百一十三條　股東會□以　□解任董事，　□作出之日解任□　。無□□□□，□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□，董事□以要　公□予以　償。

第一百一十四條　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□合法□□，任何董事不得以□人名義代表公□或者董事會行事。董事以其□人名義行事□，□第三方會合□□認　董事□代表公□或者董事會行事□情　下，　董事　□事　聲□其立場和身份。

第一百一十五條　董事□行公□職務，給他人□成□害□，公□將承□　償任；董事存□、、或者重大□失□，也　□承□　償　任。董事□行公□職務□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、公□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本章程□規定，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　□承□　償　任。

第二節　獨立□事

第一百一十六條　公□設立□立董事。□立董事□□不□公□□任□董事外其他職務，並與公□□公□主要股東不存□□能妨　其□行□立　觀判　□關係□董

事。▫立董事▫了　符合董事任職▫要　外，仍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等▫特別規定▫任職要　。

▫立董事　▫照法律、行政法規▫部門▫▫▫會、▫券交▫所和本章程▫規定，認▫履行職　，▫董事會中▫占▫與　策、▫▫制衡、專業　　作▫，維▫公▫整體利▫，保▫中小股東合法▫▫▫不▫▫害。

公▫董事會成員中　▫有三分之一以上▫立董事，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。▫立董事　▫忠實履行職務，維▫公▫利▫，保▫中小股東▫合法▫▫不▫▫害。

第一百一十▫上

體人員各　級覆核人員、□　告上簽字□人員、合夥人、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主要　　人；

(七) 最　□二□月內□經具有第一項至第　項所列　情形□人員；

(　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規定、公□股　上市□□券交□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□不具□□立性□其他人員。

前□第四項至第　項中□公□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□□屬企業，不□括與公□□同一□有　□管□機構□制且□照□關規定未與公□構成關聯關係□企業。

□立董事　□□年對□立性情　□行自查，並將自查情　□交董事會。董事會　□□年對□任□立董事□立性情　□行　估並出具專項　見，與年度　告同□披□。

第一百一十八條　□任公□□立董事　□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 根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□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，具□□任上市公□董事□　格；

(二) 符合本章程規定□□立性要　；

(三) 具□上市公□□作□□本□□，熟悉□關法律法規和規則；

(四)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□立董事職　所必□□法律、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；

(五) 具有良好□□人品　，不存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　；

(　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規定、公□股　上市□□券交□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□其他條件。

第一百一十九條 □立董事□□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、公□章程□公□□立董事工作制度□有關規定□立履行職□，不□公□主要股東、實□□制人或者與公□□其主要股東、實□□制人存□利害關係□單位或□人□影□。

單□或者合計□有公□□分之一以上股份□股東□向公□董事會□出對□立董事□□或罷□□□。被□□□立董事□□解□事項並予以披□。公□董事會□□到□關□或罷□□後□□□開專項會□□行□，並將□結果予以披□。

第一百二十條 □立董事作□董事會□成員，對公□□全體股東□有忠實義務、□義務，審□履行下列職□：

(一)□與董事會□策並對所□事項□表□□、見；

(二)對公□與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、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之間□□□重大利□衝突事項□行□□，保□中小股東合法□□；

(三)對公□經營□展□供專業、□觀□建□，促□□□董事會□策□平；

(四)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規定、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□其他職□。

第一百二十一條 □了□分□□□立董事□作□，□立董事□□□具有公□法和□關法律、法規以□本章程□予董事□職□外，□有以下特別職□：

(一)□立聘請中介機構，對公□具體事項□行審計、□或核查；

(二)向董事會□請□開臨□股東會；

(三)□□□開董事會會□；



(四) 依法和國際股東 □股東□利；

(五) 對□能□害公□或者中小股東□□□事項□表□立 見；

()) 法律、**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規定、公□股 上市□□券**□ 程規定□其他職□。

□立董事行使前□第一項至第三項職□□，□經全體□立董事□□ 同 。

□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□所列職□□，公□將□□披□。上 職□不能□常行使□，公□將披□具體情 和□□。

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 □經公□全體□立董事□□ 同 後，□供董事會審□：□4

公▫定期或者不定期▫開▫立董事專門會▫。本章程第一▫二▫一條第一▫第(一)項至第(三)項、第一▫二▫二條所列事項，　▫經▫立董事專門會▫審▫。

▫立董事專門會▫▫以根▫▫要▫究　．公▫其他事項。

▫立董事專門會▫▫▫▫　▫立董事共同▫　一名▫立董事▫▫和主▫；▫▫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▫，

(七) □股東會□□範□內，　定公□對外投　、　、出售　□、　□　押、對外□保事項、　託□、　、關聯交□、對外□贈等事項；

(　)　定公□內□管□機構□設置；

(九) 聘任或者解聘公□總經□、董事會　□□其他高級管□人員，並　定其酬事項和□、　事項；根□總經□□□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□副總經□、務　　人(　務總□)等高級管□人員，並　定其　酬事項和□、　事項；

(□) 制定公□□□本管□制度；

(□一) 制[illegible]本章程□修　方案；

(□二) 管□公□信息披□事項；

(□三) 向股東會□請聘請或□□　公□審計□會計師事務所；

(□四) 聽□公□總經□□工作□　並檢查總經□□工作；

(□五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、公□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本章程□規定以□股東會□予□其他職□。

超□股東會□□範□□事項，　□□交股東會審□。

第一百二十七條　公□董事會審□關聯交□事項□，關聯董事　□　□表　，也不得代□其他董事行使表　□。　董事會會□□□□　□□關聯董事出席□□行，董事　有[illegible]東

對外□保□交董事會審□□，□□得出席董事會會□□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、。

□□本章程規定□審批□□和審□程序對外□供□保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公□□□究□關任人員□任。

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□董事會□就註冊會計師對公□、務告出具□□標準審計、見向股東會作出□。

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□事規則，以□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□，□高工作□，保□科學策。董事會□事規則作章程□□件，□董事會□定，經股東會批准後□。

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，□設副董事長1人。董事長和副董事長□董事會以全體董事□□□□和罷。董事長、副董事長任期不超□三年，□以□□□任。

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□：

㈠主□股東會和□□、主□董事會會□；

㈡□促、檢查材

(七) 董事會 予或公 章程規定 其他職 。

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 副董事長 助董事長工作，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 ，副董事長履行職務；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 ， 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履行職務。

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 年至少 開 會 ，董事長 ，於會 開 1 日以前 全體董事。

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，董事長 日內 和主 臨 董事會會 ：

(一) 代表 分之一以上表 股東 ；

(二) 董事長認 必要 ；

(三)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 ；

(四) 二分之一以上 立董事聯名 ；

(五) 審計 員會 。

第一百三十六條 開董事會會 於會 開 日以前 全體董事。 開臨 董事會會 於會 開三日以前 全體董事，本章程第一 三 七條 有規定 外。

第一百三十七條 開臨 董事會會 方式 ：專人 、 交、 件、特 專 、 子 件、 、 或公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認 其他方式。

情 緊急 要 開董事會臨 會 ，以 或者 方式 出會 ，臨 董事會會 開也 不 制，但 人 。 。 夥 《會

(四) □ 出 □ □ □ 日期；

(五) 公 □ 董事會 □ 事規則規定 □ 其他內容。

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 □ 有 □ □ □ 董事出席方 □ 行。董事會作出 □，必須經全體董事 □ □ □ □ □，法律法規 □ 本章程 □ 有規定 □ 從其規定。

董事會 □ □ 表 ，實行一人一 。

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 □ □ 事項所涉 □ □ 企業或者 □ 人有關聯關係 □， 董事 □ □ □ 向董事會 □ □ 告。有關聯關係 □ 董事不得對 項 □ 行使表 □，也不得代 □ 其他董事行使表 □。 董事會會 □ □ □ □ □ 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 □ □ 行，董事會會 □ 所作 □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 □ □ □ □。出席董事會 □ 無關聯關係董事人 不足 人 □， 將 事項 □ 交股東會審 □。如法律法規和公 □ 股 上市 □ □ 券 □ 管規則對董事 □ 與董事會會 □ □ 投 表 有任何額外 □ 制 □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 □ 開和表 方式 ：□ 場 □ 開，記名投 表 。

董事會臨 □ 會 □ □ 保 □ 董事 分表 □、見 □ 前 □ 下，□ 以 □ □、會 □、視 □ 會 □ □其他董下 □、□ □、□ 子 □ 件等方式 □ 行並作出 □，並 □ □ 會董事簽字。

中 □

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 □，□ 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 病 席

一名董事不得□一□董事會會□上□□超□□名以上董事□　託代　出席會□。□審□關聯交□事項□，□關聯董事不得　託關聯董事代　出席會□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　董事會□對會□所□事項□　定□成會□記　，出席會□□董事、董事會□□記　人員□□會□記　上簽名。董事□對董事會□　□承□　任。董事會□　□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，致使公□□□嚴重□失□，□表　項　□□表　同□或棄□□董事□、□帶□償　任；但經□□□表　□□□□表　□對並記　於會□記　□，　董事□以　□　任。

董事會會□記　作　公□檔案□董事會□保存。董事會會□記　□保管期□□年。

第一百四十四條　董事會會□記　□括以下內容：

(一) 會□□開□日期、□　和□□人姓名；

(二) 出席董事□姓名以□□他人　託出席董事會□董事(代□人)姓名；

(三) 會□□程；

(四) 董事□□要　；

(五) □一　□事項□表　方式和結果(表　結果□□贊成、□對或棄□□)。

第四節　□事會專門委員會

第一百四十五條　公□董事會設置審計　員會，行使《公□法》規定□□事會□職□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　審計　員會成員　名，　不□公□□任高級管□人員□□□行董事或□立董事，其中□立董事2名，□□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□任□□人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　審計　員會　　審核公□、務信息□其披□、□□□　估內外□審計工作和內□□制，下列事項　□經審計　員會全體成員□□　同、後，□交董事會審□：

㈠**披**□、務會計　告□定期　告中□、務信息、內□□制　□　告；

董事組成，成員　三人，其中薪酬與考核　員會、□名　員會中□有□□　□□立董事並□□立董事□任□□人。

第一百五十條　薪酬與考核　員會　制定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考核標準並□行考核，制定、審查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薪酬　定機制、　策流程、　付與□付　索□等薪酬政策與方案，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□出建□：

(一) 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薪酬；

(二) 制定或者□□股□　勵計劃、員工□股計劃，　勵對　□□□□、行使□□條件□成就；

(三) 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□分拆所屬子公□□□股計劃；

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規定、公□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□其他事項。

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　員會□建□未□納或者未完全□納□，□□董事會□中記　薪酬與考核　員會□、見□未□納□具體□□，並□行披□。

第一百五十一條　□名　員會　□定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□□標準和程序，對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人□□其任職　格□行□□、審核，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□出建□：

(一) □名或者任　董事；

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□人員；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□其他事項。

董事會對□名　員會□建□未□納或者未完全□納□，□□董事會　□中記□名　員會□、見□未□納□具體□□，並□行披□。

第一百五十二條　　□與□展管□　員會□主要職　□對公□長期□展　□和重大投　　策□行□究並□出建□。

第一百五十三條 各　專門　員會□以聘請中介機構□供專業　見，有關　□□公□承□。

第一百五十四條 各　專門　員會對董事會　　。

第六章　高級管理人員

第一百五十五條　公□設總經□1名，□董事會　定聘任或解聘。

公□設副總經□若　名，□董事會　定聘任或解聘。

第一百五十六條　本章程關於不得□任董事□情形、□職管□制度□規定，同□□□於公□高級管□人員。

本章程關於董事□忠實義務和　　義務□規定，同□□□於公□高級管□人員。

第一百五十七條　□公□□股股東單位□任□董事、□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□人員，不得□任公□□高級管□人員。公□高級管□人員□□公□　薪，不□□股股東代□薪　。

第一百五十八條　總經□□屆任期 年，總經□□聘□以□任。

第一百五十九條　總經□對　□對　對少少局尋少局少少少少少少對少少少少少就將

(五) 制定公□ □具體規章；

( )□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□副總經□、 務 人(務總□)；

(七) 定聘任或者解聘□ □董事會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□管□人員；

( )□定公□職工□工 、 利、□、 、 定公□職工□聘□和解聘；

(九) 根□董事會□ □□和本章程□規定，代表公□簽署 種與公□日常□ □經營業務有關□合同、□ □□其他法律 件；

(□) 本章程或董事會□予□其他職□。

總經□列席董事會會□。

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□ □根□董事會□要 ，向董事會 告公□重大合同□簽 、□行情 、 金□ □情 和□ □情 。總經□必須保□ 告□ □實性。

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□ □定有關職工工 、 利、 全□ □以□ 動保□、動保□、解聘(或開□)公□職工等涉□職工切身利□ □問 □， □事 聽□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□、 見。

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□ 制 總經□工作細則， 董事會批准後實 。

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□工作細則□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總經□會□ □開□條件、程序和□加□人員；

(二) 總經□ □其他高級管□人 自具體□職 □其分工；

(三) 公□、 金、 □□□，簽 重大合同□□□，以□向董事會□ 告制度；

(四) 董事會認　必要▫其他事項。

第一百六十四條　總經▫▫以▫任期屆滿以前▫出　職。有關總經▫　職▫具體程序和辦法▫總經▫與公▫之間▫　動合同規定。

第一百六十五條　副總經▫、務　　人(　務總▫)▫總經▫▫名，董事會聘任。副總經▫▫助總經▫開展工作。

第一百六十六條　公▫設董事會　▫，　公▫股東會和董事會會▫▫籌▫、件保管以▫公▫股東　　管▫，辦▫信息披▫事務等事　。

董事會　▫▫董事長▫名，董事會聘任或解聘。公▫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▫人員▫以　任公▫董事會　▫。公▫聘請▫會計師事務所▫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▫律師不得　任公▫董事會　▫。

▫公▫董事會　▫▫董事　任▫，如某一行　▫▫董事▫公▫董事會　▫分別作出，則　　任董事▫公▫董事會　▫▫人不得以▫重身份作出。

董事會　▫　▫守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▫門規章、公▫股　上市▫▫券▫管規則▫本章程▫有關規定。

第一百六十七條　高級管▫人員▫行公▫職務，給他人▫成▫害▫，公▫將承▫　償　任；高級管▫人員存▫、或者重大▫失▫，也　▫承▫　償　任。公▫高級管▫人員▫行公▫職務▫▫▫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▫門規章、公▫股　上市▫▫券▫管規則或本章程▫規定，給公▫▫成▫失▫，　▫承▫　償　任。

第七章　▫務會計制度、利▟潤配和審計

第一節　▫務會計制度

第一百六十八條　公▫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和▫家有關▫門▫規定，制定公▫▫　務會計制度。

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□□□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□月內向中□□□會派出機構和□券交□所□並披□年度□告，□□一會計年度上□年結束之日起□□月內向中□□□會派出機構和□券交□所□並披□中期□告。

上□年度□告、中期□告□照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□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交□所□規定□行編製。

第一百七十條 公□□法定□會計□簿外，不□立會計□簿。公□□□金，不以任何□人名義開立□戶存□。

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□分配□年稅後利□□，□□□利□□10%列□公□法定公積金。公□法定公積金累計額□公□註冊□本□□0%以上□，□以不□□。

公□□法定公積金不足以□補以前年度□□□，□依照前□規定□□法定公積金之前，□□□□年利□□補□□。

公□從稅後利□中□□法定公積金後，經股東會□□，□□以從稅後利□中□□任□公積金。

公□□補□□和□□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□，□照股東□有□股份□例分配，但本章程規定不□□股□例分配□□外。

股東會□□《公□法》向股東分配利□□，股東□□將□□規定分配□利□□□公□；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股東□□有□任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□承□□償任。

公□□有□本公□股份不□與分配利□。

公□須□香港□股股東□任一名或以上□□代□人。□代□人□代有關□股股東□□保管公□就□股分配□股利□其他□付□□項，以□付予□等□股股東。公□□任□□代□人□符合法律法規□公□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要□。

第一百七十二條　公□□公積金□於　補公□□□□、□大公□□□經營或者轉　增加公□註冊　本。

公積金　補公□□□，　使□任、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；仍不能　補□，□以□照規定使□、本公積金。

法定公積金轉　增加註冊　本□，所□存□　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□註冊　本□2 %。

第一百七十三條　公□實　積極□利□分配製度：

㈠公□、□重視對投　者特別□中小投　者□合□投　回　，□滿足□常□□經營所□、金□前□下，制定股東回　規劃，實行□續、穩定□利□分配政策。公□利□分配製度、符合法律、法規□□關規定，不得超□累計□供分配利□。

度以□金方式分配□利，不少於□年度實□□□分配利□□10%，公□最　三年以□金方式累計分配□利，不少於最　三年實□□年□□分配利□□　0%。具體□□年度□分紅□例□董事會根□公□經營狀　和有關規定□定，□交股東會審□　定。

重大投　計劃、重大□金　出□□公□未來□二□月內□對外投　、　、　□或　設□累計　出超□公□最　一期經審計□合併　表淨　□□□分之三□，實　□　金投　項□□外。上　重大投　計劃或者重大□金　出須經董事會批准，　股東會審□□□後方□實　。

2、股　股利分配□條件：□□保最低□金分紅□例□條件下，公□□經營狀　良好，並且董事會認　□　股　股利有利於公□全體股東整體利□□，□以□□保最低□金分紅□例□條件下，□出股　股利分配　案。

(四)公□董事會□　合考□所□行業特　、□展□□、自身經營模式、□利　平以□□否有重大　金　出□□等因素，□分下列情形，並□照本章程規定□程序，□出差□□□□金分紅政策：

1、公□□展□□屬成熟期且無重大　金　出□□□，□行利□分配□，□金分紅□本□利□分配中所佔□例最低□□到 0%；

2、公□□展□□屬成熟期且有重大　金　出□□□，□行利□分配□，□金分紅□本□利□分配中所佔□例最低□□到 0%；

、公□□展□□屬成長期且有重大　金　出□□□，□行利□分配□，□金分紅□本□利□分配中所佔□例最低□□到20%；

公□□展□□不□□分但有重大　金　出□□□，□以□照前項規定□□。

(五) 利□ 分配□ 期間間□

□滿足利□ 分配□ 條件下，公□ □ 年度□ 行一□ 利□ 分配，公□ □ 以根□ □ 利情 和 金□ 狀 □ 行中期分紅，具體形式和分配□ 例□ 董事會根□ 公□ 經營狀 和有關規定□ 定，□ 交股東會審□ 定。

( ) 利□ 分配方案□ 策程序如下：

1、 公□ 董事會□ 利□ 分配方案. □ □ 程中，□ 與□ 立董事 分 . ，根□ 公□ □ □ 利情 、 金□ 和股東回 規劃並結合公□ 章程□ 有關規定，□ 考 對全體股東□ 續、穩定、科學□ 回 □. 上□ 出、□ 定公□ □ 利□ 分配 案。□ 立董事□ 以 □ 中小股東□、 見，□ 出分紅□ 案，並□ □ □ 交董事會審□ 。

公□ 董事會審□ □ □ 利□ 分配 案後，利□ 分配事項方能□ 交股東會審□ 。董事會審□ 利□ 分配 案□ 經全體董事□ □ 同 ，並且經二分之一以上□ 立董事同 方□ □ □ 。□ 立董事 □ 對利□ 分配具體方案□ 表□ 立 見。

2、 審計 員會 □ 對董事會□ 定□ 利□ 分配具體方案□ 行審□ ，並經全體成員□ □ 表 □ □ 。審計 員會同□ 並經公光

□利潤分配政策事項□，□□□□□網絡投票系統等方式為中小股東□加股東會□供便利。

、□□年滿足□金分紅條件情況下，董事會未□出以□金方式□行利潤分配預案□，□定期報告中披□□因，□立董事□□對□□表□立場、見。同□□□開股東會□，公□□□供股東會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□與股東會表決。

(七) 利潤分配政策□變更條件和程序

公□根□□□經營情況、投資規劃和長期□展□□要求，變更利潤分配政策□，變更利潤分配政策□□案中詳細論□並說□□因，變更後□利潤分配政策不得□□中□□□會和□券交□所□有關規定。

有關變更利潤分配政策□□案經全體董事□□同意，且經二分之一以上□立董事同意以□審計委員會□□同意方□□交股東會審□，□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□變更或□□□表□立場見。

有關變更利潤分配政策□□案應經出席股東會□股東所□表決□□三分之二以上□□，□股東會應同□□□網絡投票方式□開。

(十) 公□將嚴格□照有關規定□年度報告中細披□□金分紅政策□制定和□行情況。年度□利但未□出□金分紅預案或分紅水平較低□，□定期報告中披□未□行□金分紅或□金分紅水平較低□□因、未□於分紅□金□存公□□□□和使□計劃。□立董事對未□行□金分紅或□金分紅水平較低□合□性□表□立場見。

(九) 存□股東□規佔□公□資金情況□，公□□□減少股東所分配□□金紅利，以償□其佔□□資金。

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□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□後，或者公□董事會根□年度股東會審□□□□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□制定具體方案後，須□在□月內完成股利(或者股份)□派□事項。若因不可法律法規和公□股票上市□□券□管規

則▫規定無法▫2▫月內實　具體方案▫，則具體方案實

第三節　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

第一百八十二條　公▫聘▫▫得「從事▫券▫關業務　格」▫會計師事務所▫行會計　表審計、淨　▫驗▫▫其他▫關▫　　服務等業務，聘期1年，▫以續聘。

第一百八十三條　公▫聘▫、解聘會計師事務所，▫股東會　定。董事會不得▫股東會　定前　任會計師事務所。

第一百八十四條　公▫保▫向聘▫▫會計師事務所▫供▫實、完整▫會計▫、會計　簿、　務會計　告▫其他會計　　，不得拒絕、▫▫、▫　。

第一百八十五條　會計師事務所▫審計　▫▫股東會　定。

第一百八十六條　公▫解聘或者不　續聘會計師事務所▫，▫前20天事　▫▫會計師事務所，公▫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▫行表　▫，　許會計師事務所▫　、見。

會計師事務所▫出　聘▫，　▫向股樹股聘股聘聘聘聘股聘聘聲定

第一百九十條 公□ □開董事會□會□ □ □，以專人□ □、□ □ □交、□件、特 專□、□子□件、□、 、□ □或公□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認□ □方式□行。

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□ □ □以專人□出□，□被□ □人□ □ □回□上簽名(或蓋章)，被□ □人簽 日期 □ □日期；公□ □ □以□件□出□，自交付□局之日起第 □工作日視 □ □日期；公□ □ □以□子□件□出□，自□子□件到□被□ □人信息系統之日視 □ □日期；公□ □ □以□、 、□ □ □ □等□ 形式作出□，□、 、□ □ □ □ □日□ □ □日期；公□ □ □以□ □方式□出□，以□ □機□ □ □ □ □記 □間視 □ □日期。

第一百九十二條 因 外□ 未向某有□得到□ □ □人□出會□ □ □或者 等人 有 到會□ □ □，會□ □會□作出□ □並不□因□無 。

第二節 公告

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□根□ □管機構要 □定《中□ □券 》等至少一家□定 和巨 網(. . .) □公□ 股公告和其他□要披□信息□媒體。公□ 股公告和其他□要披□ □信息 □ □照《香港上市規則》□ □關要 □公□網站、香港聯交所披□ □網站以□《香港上市規則》不□規定□其他網站 □。公□公告 符合《公□法》、本章程□公□股 上市□ □券□管規則規定。

第一百九十四條 就公□ □照股 上市□上市規則要 向 股股東□供和／或派□公□ □ □方式而 ，□符合公□股 上市□ □ □關上市規則□前□下，公□也□以□子方式或□公□網站或者公□股 上市□ □券交□所網站□佈信息□方式，將公□ □ □ □或□供給公□ 股股東，以代□向 股股東以專人□出或者以□ 已付□件□方式□出公□ □ 。

第九章　合併、分立、□□、減□、解散和清算

第一節　合併、分立、□□和減□

第一百九十五條　公□合併□以□□吸　合併或者　設合併。

一□公□吸　其他公□　吸　合併，被吸　□公□解　。□以上公□合併設立一□　□公□　設合併，合併各　方解　。

第一百九十六條　公□合併　付□□□不超□本公□淨　□□分之□□，□以不經股東會　□，但本章程□有規定□□外。

公□依照前□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　□□，□經董事會　□。

第一百九十七條　公□合併，□□合併各　方簽訂合併□□，並編製　□、□表□、□清單。公□自作出合併　□之日起10日內□□□□人，並於0日內□□級以上　紙上或者□家企業信□信息公　系統公告。□□人自□到□□之日起　0日內，未□到□□□自公告之日起　日內，□以要　公□清償□務或者□供□□□保。

第一百九十八條　公□合併□，合併各　方□□□、□務，□合併後存續□公□或者　設□公□承繼。

第一百九十九條　公□分立，其　□作□□分割。

公□分立，□編製　□、□表□、□清單。公□自作出分立　□之日起10日內□□□□人，並於0日內□□級以上　紙上或者□家企業信□信息公　系統公告。

第二百條　公□分立前□□務□分立後□公□承□□帶　任。但□，公□□分立前與□□人就□務清償□成□□□□□□有約定□□外。

第二百〇一條 公□減少註冊 本，將編製 □、 □表□、 □清單。

公□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 本 □之日起10日內□□□□人，並於 0日內□□級以上 紙上或者□家企業信□信息公 系統公告。□□人自□到□□之日起 0日內，未□到□□□自公告之日起 日內，有□要 公□清償□務或者□供□ □□保。

公□減少註冊 本， □□照股東□有股份□□例□ 減少出 額或者股份，法律或者本章程□有規定□□外。

第二百〇二條 公□依照本章程第一□七□二條第二□□規定 補□□後，仍有□□□，□以減少註冊 本 補□□。減少註冊 本 補□□□，公□不得向股東分配，也不得 □股東繳納出 或者股□□義務。

依照前□規定減少註冊 本□，不□□本章程第二□□一條第二□□規定，但 □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 本 □之日起三□日內□□級以上 紙上或者□家企業信□信息公 系統公告。

公□依照前□□□規定減少註冊 本後，□法定公積金和任 公積金累計額□到公□註冊 本□分之五□前，不得分配利 。

第二百〇三條 □□《公□法》□其他□關規定減少註冊 本□，股東 □□□其 到□ 金，減 股東出 □ □恢 狀；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股東□ 有任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 □承□ 償 任。

第二百〇四條 公□ 增加註冊 本□行 股□，股東不享有 認 □，本章程□有規定或者股東會 □ 定股東享有 認 □□□外。

第二百〇五條　公□合併或者分立，□記事項□□□□□，□依法向公□□記機關辦□□□□記；公□解　□，□依法辦□公□註銷□記；設立　公□□，□依法辦□公□設立□記。

公□增加或者減少註冊　本，□依法向公□□記機關辦□□□□記。

第二節　解散和清算

第二百〇六條　公□因下列□因解　：

(一) 本章程規定□營業期□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□其他解　事□出□；

(二) 股東會　□解　；

(三) 因公□合併或者分立□要解　；

(四) 依法被吊銷營業□照、　令關閉或者被□銷；

(五) 公□經營管□□□嚴重困□，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□□到重大□失，□□其他□　不能解　□，□有公□10%以上表　□□股東，□以請　人□法□解　公□。

公□出□前□規定□解　事□，□□□日內將解　事□□□□家企業信□信息公　系統予以公　。

第二百〇七條　公□有本章程前條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情形，且尚未向股東分配　□□，□以□□修　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　□而存續。

依照前□規定修　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　□□，須經出席股東會會□□股東所□表　□□三分之二以上□□。

第二百〇八條　公□因本章程第二□□

公□、□□分別付清算□、職工□工、會保□、□和法定補償金，繳納所□税□，清償公□□務後□剩餘□，公□□照股東□有□股份□例分配。

清算期間，公□存續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□經營活動。公□、□□未□前□規定清償前，將不會分配給股東。

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□清□公□、□、編製□、□表和□清單後，□□公□、□不足清償□務□，□依法向人民法□□請□□清算。

人民法□□□□□□請後，清算組□將清算事務交給人民法□□定□□□管□人。

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□清算結束後，清算組□製作清算□告，股東會或者人民法□□認，並□公□□記機關，□請註銷公□□記。

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□，有忠實義務和□義務。

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□，給公□□成□失□，□承□、償□任；因、或者重大□失給□□人□成□失□，□承□、償□任。

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□被依法宣告□□□，依照有關企業□□□法律實□□清算。

第十章 修改章程

第二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□，公□將修□章程：

(一)《公□法》或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修□後，章程規定□事項與修□後□法律、行政法規□規定□□觸；

(二)公□□情□□□□，與章程記□□事項不一致；

(三) 股東會　定修　章程。

第二百一十七條　股東會　□□□□章程修　事項　經主管機關審批□，須主管機關批准；涉□公□□記事項□，依法辦□□□□記。

第二百一十八條　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　章程□　□和有關主管機關□審批見修　本章程。

第二百一十九條　章程修　事項屬於法律、法規、公□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要　披□□信息，□規定予以公告。

第十一章　附則

第二百二十條　董事會□依照章程□規定，制定章程細則。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□規定□　觸。

第二百二十一條　本章程以中　□　，其他任何　種或不同版本□章程與本章程有□義□，以□深□市市場□□管□局最　一□核准□記後□中　版章程　準。

第二百二十二條　本章程所稱「以上」、「以內」，□　本　；「不滿」、「以外」、「低於」、「多於」、「□」、「超□」不　本　。

第二百二十三條　本章程□公□董事會　　解　。本章程與法律法規、公□股　或　　上市□□券□□管□機構、成□規規　　、□（

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▫股東(大)會審▫▫▫並自公▫▫行▫ 股股▫香港聯合交▫所有▫公▫上市之日起▫ ，修 ▫亦須經股東(大)會審▫▫▫。自本章程▫ 之日起，公▫▫章程自動失 。

深▫市▫源材 科技股份有▫公▫

202 年 月 日